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财字〔2025〕20号

关于推广使用“差旅平台”报销国内差旅费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给广大师生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差旅服务，简化出差审批、购票及报销流程，学校上线“差旅平台”，实现出差审批、购票（含改签、退票等）、投递报销、投递单审批的全流程信息化处理。使用此平台，出差人订票无须垫付资金、无须开具发票（系统自动生成）、无须填写差旅投递单（系统一键生成，需微调），全部为电子票据的投递单可委托财务打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购票及报销方式

（一）自2025年10月1日起，学校工作人员（含派遣、退休返聘人员、学生、下同）使用非科研经费因公出差，原则上应

全部通过“差旅平台”进行“因公出差（含自驾车或租车）申请”，并使用“差旅平台”或其他渠道购买政采机票，通过“财务智能报销”办理差旅报销相关手续。

（二）学校工作人员使用科研经费因公出差，审批要求按《东北大学科研经费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使用“差旅平台”或其他渠道购买政采机票，通过“财务智能报销”办理差旅费报销相关手续。使用“差旅平台”购买机票开具的电子发票无法为横向科研经费抵税，如需抵税可选择其他渠道购买政采机票并提供标注有政府采购机票查验号码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行程单带有“GP”标识）。

二、操作指南

平台的订票及报销的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计划财经处网站《“差旅平台”操作指南》《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及“公务行”手机APP购买机票操作指南》。

三、技术支持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技术支持，请与计划财经处联系，差旅平台使用请联系：83684199、83689501，报销政策问题请联系：83689572、83687687、83656063（浑南校区）。

东北大学

2025年9月11日